昌图县申请廉租房家庭及第十批实物配租房源情况公示

根据《昌图县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分配细则》（昌政发【2014】1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昌图镇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等家庭申请、社区初审、昌图镇政府和县民政局复审、县住房保障办审核，2024年有13户家庭基本符合公租房（廉租住房）实物配租保障条件。现计划分配腾退房屋15套。现将房屋及参与抽号配房的家庭情况予以公示（详见附表）。

一、公示期限：2024年9月25日---2024年10月9日

二、房屋位置：1、昌盛小区C区4套

2、昌盛小区东区3套

3、昌河水岸8套

三、户型建筑面积：43.93㎡—51.28㎡

四、房屋套数：15套。

如对此次公示的内容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县住房保障办提出。提出异议者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，写出异议的事实依据、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。凡匿名异议、超出期限异议和对《昌图县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分配细则》（昌政发【2014】17号）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24--75920310

昌图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9月24日